

伦教街道 2023 年度共 8 宗土地测量宗地图入 库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承揽方：佛山市溪江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承揽方(乙方): 佛山市溪江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1. 测绘项目名称: 伦教街道2023年度共8宗土地测量宗地图入库服务项目
2. 测区地点: 顺德区伦教街道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宗地入库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 《国家基础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5.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6.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第四条 测绘项目工作量及费用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m ²)	单价 (元/m ²)	折扣 率	金额	备注
1	伦教街道水厂路以南、105 国道以西地块(18 亩商业地)	12346.02	0.15	0.8	1481.52	
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村:136111-S001	483.64	0.15	0.8	500.00	每宗最低收费价为 500 元
3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村:135110-S001	200.02	0.15	0.8	500.00	
4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村:134110-S001	177.83	0.15	0.8	500.00	
5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村:136111-S001(界线第一次修改)	483.64	0.15	0.8	500.00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m ²)	单价 (元/m ²)	折扣 率	金额	备注
6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村:136111-S001(界线第二次修改)	483.64	0.15	0.8	500.00	
7	伦教街道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西、均益路以南地块	33369.05	0.15	0.8	4004.29	
8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北海片区:159071-040	96313.63	0.15	0.8	11557.64	
合计: 19543.45 元 (人民币: 壹万玖仟伍佰肆拾叁元肆角伍分)						

- 测绘项目费用含发票税金, 共计19543.45元 (人民币: 壹万玖仟伍佰肆拾叁元肆角伍分)。

- 以上结算所用币种为人民币

测绘成果验收合格后, 甲方自签收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测绘项目款。

第五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1. 乙方自接到甲方委托的时间视为测绘工期开始。
2. 全部测绘成果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
3.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 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 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顺延。

第六条 提交测绘成果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1 份电子数据。
3.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1 份纸质资料(宗地图)。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电子数据及纸质资料)。
2. 甲方应保证, 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 并承担由这些资料、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3. 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工程进行中应派工作人员协调、协助工作开展。

4. 乙方进行测量时甲方必须安排由熟悉情况的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带测(指界), 并按要求在乙方测量人员的数据记录手簿上签名确认实地测量情况。

5.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测绘项目费用。

6.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7. 甲方应对乙方的测绘成果保密, 只允许内部使用。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1日内, 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 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要求甲方补正资料; 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正资料。

2. 乙方负责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 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生产的测绘成果。

5.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6. 乙方对甲方提交有关资料(电子数据及纸质资料)进行保密, 只允许作甲方相关项目使用。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除外)时,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本合同金额的双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 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 或未按期提供测绘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测绘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测绘成果,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3. 如非测绘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而引致与第三方的纠纷, 均与乙方无关。

4. 由于甲方带测人员的疏忽造成误测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中途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除外)时,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本合同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延缓提交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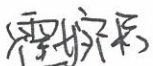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存肆份、乙方存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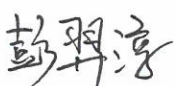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代表（签章）：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佛山市溪江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